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承辦人：李佩珊

電話：(06)2283101#2262

傳真：(06)2263511

電子信箱：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分院正文字第1080000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紀錄及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暨智慧財產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院中棟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主席：葉院長居正

紀錄：李佩珊

壹、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檢郭主任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還有各位轄區律師道長、本院的庭長、各科室主管，大家午安。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主要目的是意見交流，本次會前沒有書面提案，但各位對本院有什麼意見，仍然歡迎現場提出來討論，僅就有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並不評論具體個案，期待各位道長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提供寶貴意見，預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也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如意，謝謝。

貳、來賓郭主任檢察官珍妮致詞：

葉院長、臺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還有各位律師道長及臺南高分院的庭長、各科室主管，大家午安。本署張清雲檢察長另有公務，所以指示我前來參加這個會議，等一下如果大家認為本署業務上有什麼待改進的地方，請不要客氣，盡量提出來，我會帶回去報告，謝謝各位。

參、律師代表致詞：

一、臺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雅芬：

葉院長、嘉義律師公會澤嘉理事長、臺南高分院的庭長、

各科室主管及還有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午安。坦白說，關於本次會議，會前我們曾一再在律師公會群組中發文，通告本會會員，如果對於臺南高分院的行政或是各項業務有什麼意見，請大家踴躍提案，但截至目前為止，本公會沒有正式提案。我想原因是，貴院在各項司法行政事務方面十分主動、積極，且與本會互動非常良好，溝通管道也很順暢，縱使偶爾有什麼問題，在平時便已經溝通處理過了，所以沒有什麼可以在 2 年一度的會議上提出來的，在此謝謝葉院長，也謝謝臺南高分院的團隊。

二、嘉義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澤嘉：

葉院長、郭主任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許理事長、二位庭長、各位科室主管，還有臺南的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今年 10 月 18 日，嘉義地方法院跟嘉義律師公會也曾開過轄區律師座談會，那次提案有 8 大項，討論將近 3 小時，從早上 10 點討論到 12 點 45 分還意猶未盡、欲罷不能。提案這麼踴躍、這麼熱烈，不難想見嘉義地方法院跟嘉義律師公會之間擦出的火花。回過頭來，我們跟臺南高分院之間的關係非常融洽，或許大部分的事情在一審的時候就折衝檢討過了，到二審時，已經減少非常多問題，所以嘉義地區的律師對於業務興革也是沒有什麼要提出來討論的。我今天非常高興代表嘉義律師公會來參加高分院兩年一度的座談會，也預祝這次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肆、106 年度座談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伍、討論提案：無事前提案。

陸、行政業務報告：

院長：

雖然律師公會及本院都沒有提案，但是我們在行政業務上

有一些要讓各位瞭解的事項，以下請文書科劉科長和刑事紀錄科許科長進行報告。

本院文書科劉科長岳文：

奉高本院指示，為加強與社會對話、迅速、正確傳達裁判訊息，就本院審判事務（案件）發布新聞稿時，若案件受委任律師有即時取得新聞稿需求，法院得以適當方法同步提供。因此本院已於108年4月11日與臺南律師公會達成共識，以本院文書科與公會秘書為聯繫窗口，當本院發布新聞稿時，文書科即通知該會秘書轉知受委任律師，得逕行至司法院外網取得新聞稿。

本院刑事紀錄科許科長美惠：

鑑於本院目前僅編制一位公設辯護人，於業務繁忙時，無法因應新收強制辯護案件之人犯羈押訊問庭，嗣經本院與臺南律師公會秘書長協商結果，已同意本院依108年3月7日函送之「臺南律師公會轄區偵查羈押案件義務辯護律師名冊」編號順序，由各值班股聯繫律師到場為被告辯護，敬請臺南律師公會協助宣導，並於名冊更新時函知本院，以利業務順行。

柒、臨時動議：

臺南律師公會黃秘書長俊諺：

有一點臨時動議要提出，就是我們承辦義務辯護案件結束後，都會有報酬撥款，目前撥款紀錄只會備註「臺南高分院」的名稱，但是並未註記是哪個案號、哪個案件的撥款，因而無法確定案件的酬金是多少錢，在報稅或計算執業收入時比較困擾。不知貴院是否方便在撥款明細上備註各該案件案號，或是年底時提供年度撥款明細給我們參考？

本院書記處蔡官長以暘：

義務辯護案件結案後，本院會申請撥款，並在「付款憑單」支出用途欄載明案件案號後，傳送國庫署進行酬金匯款作業，該署撥款後，給本院的回文單上亦有註明案號；另據該署表示，因銀行存摺摘要欄只能填載 8 個字，故只註明「臺南高分院」，無法將全部案件案號呈現出來。但義辯律師如有需要，可填載「財政部國庫署入戶通知服務申請書」，以網路或傳真申請，當帳戶有匯款入戶時，國庫署會以郵件通知存戶完整匯款資料，包括撥款人、案號、金額等。

院長：

既然義辯酬金是由國庫署辦理撥款，存摺摘要欄又有字數限制，如義辯律師需要立即知道義辯報酬的案號等資料，可填載「財政部國庫署入戶通知服務申請書」向國庫署提出申請；年底時，再請本院公設辯護人室提供各位義辯律師必要的協助，例如案號、案由、金額等明細。

陳理事長澤嘉：

關於矚目案件，如果承辦的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主事務所設在嘉義地區的，請貴院在發布新聞稿時一併與嘉義律師公會聯繫，謝謝。

院長：

謝謝陳理事長的建議，請文書科科長會後跟嘉義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聯絡，遇有矚目案件新聞稿發布時，我們比照臺南律師公會的模式，提供訊息給訴訟轄區內的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捌、主席結論：

今天謹代表本院感謝轄區律師道長及臺南高分檢郭主任檢察官蒞院參與座談。我個人非常支持人民參與刑事審判，讓外面的看法走進來，我們才能贏得民眾的信任。根據資料顯示，統計到今年10月份為止，本院是所有二審法院刑事折服率最高的，作為南部地區最後事實審法院之一，我非常以我們的同仁為榮，感謝檢察官的支持，還有各位律師道長在法庭上善盡攻防；法官、檢察官、律師是司法三大支柱，司法改革需要大家一起努力，讓司法工作更順暢，司法品質更提升。今天的座談會圓滿結束，如有其他問題，日後也歡迎隨時提出指教，謝謝各位。

玖、散會。

紀 錄：李佩珊

主 席：葉居正

106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決議執行情形

號次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一、	臺南高分院	<p>案由：</p> <p>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因本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而須開庭者，本院將依臺南律師公會所提供之當年度義務辯護律師名冊，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請臺南律師公會惠予協助辦理。</p> <p>二、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 106 年 9 月 30 日起，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如未經法院許可，或經法院撤銷許可，而以電信</p>	<p>一、提案單位撤回提案。 （因本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者甚少，若有此類案件，本院亦有公設辯護人可為被告辯護，爰由提案單位撤回本項提案）。</p> <p>二、建請轄區律師公會將提案內容轉知各會員參考。</p>	<p>無。</p> <p>已執行</p>

號次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p>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請惠予提醒各律師道長並協助配合下列事項：</p> <p>(一)請勿於開庭前一工作日始提出書狀，以利開庭電子卷證之整理。</p> <p>(二)書狀若頁數較多，請勿以大型釘書針裝訂，以避免拆封掃描損及文書頁面。</p> <p>(三)送第三審上訴函已副知訴訟代理人者，請將該案後續準備或答辯書狀直接遞送最高法院，勿再送本院，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p> <p>三、本院 106 年 7 月 21 日南分院正輔字第 1060000504 號函以「本院自 106 年 7 月 24 日起，將於律師等聲請電子卷證時，交付加具中文辨識之電子卷證。因加具中文辨識及浮水印等功能，需有相當作業時間，無法於聲請當日交付，請於指定交付日之前，儘早提出聲請」。惟目前仍常有當日聲請電</p>	<p>三、建請轄區律師公會將提案內容轉知各會員參考。</p>	<p>已執行</p>

號次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子卷證，或已事先聯繫閱覽紙本，到院後又表示改聲請電子卷證之情形，請惠予協助提醒各律師道長。		
臨時動議	嘉義律師公會	建議事項： 貴院既已將卷證全面電子化，日後是否可能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閱卷資料給律師，讓閱卷流程更為簡便？	數位卷證檔案通常很大，無法透過電子郵件傳遞；建請轄區律師公會轉知各會員，如須閱覽電子卷證，仍請攜帶隨身碟到院。	已執行

**10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

臨時 動議	建議事項	決議暨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一、	<p>因義務辯護案件結案後，撥款明細僅記載「臺南高分院」，未顯示案號，令不少義務辯護律師感到困擾，因此建請貴院在撥款明細上備註各該案件案號，或是年底時提供年度撥款明細給義辯律師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辯酬金為國庫署撥款並加註，因存摺摘要欄有字數限制，致未能逐筆記載案號。惟義辯律師如欲即時得知匯款案號，仍可填載「財政部國庫署入戶通知服務申請書」，向國庫署申請以郵件通知完整匯款資料。 • 本院將於次年 1 月底前，由公設辯護人室提供義辯律師必要的協助（例如該年承辦之案號、案由、撥款金額等明細）。 	臺南律師公會
二、	<p>關於矚目案件新聞稿，若承辦的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主事務所設在嘉義地區的，請貴院在發布新聞稿時一併與嘉義律師公會聯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院前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協調臺南律師公會，以本院文書科與公會秘書為聯繫窗口，當本院發布新聞稿時，文書科同步通知該會秘書轉知受委任 	嘉義律師公會

臨時 動議	建議事項	決議暨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律師，得逕至司法 院外網取得新聞稿 。 • 自 108 年 11 月 8 日 起，案件受委任律 師主事務所在雲、 嘉地區時，本院將 比照上開方式聯繫 雲林律師公會、嘉 義律師公會，轉知 律師新聞稿訊息。	